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商务部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0日收到商务部反垄断局《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5]第185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相关规定，经审查，对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浙江联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公司已于2015年6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要求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并且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要求妥善办理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一、发行人：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玉旺 李艳

联系电话：0351-5501213

联系传真：0351-5501211

二、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主办人：刘文 闫志刚

联系人：刘文 闫志刚

联系电话：010-57631234

联系传真：010-88091826

特此公告。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一日